

2026 台灣樂旗大獎賽實施要點

壹、宗旨：

- 一、增加樂旗隊演出機會。
- 二、促進校際之間交流互動。

貳、組織：

- 一、主辦單位：台灣行進與表演藝術協會
- 二、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電子信箱：tampa.grandprix.official@gmail.com



官方網站



Instagram



Facebook

參、參賽資格規定：

- 一、本比賽為學生團體項目，參賽選手須為該校在學學生（指揮可為指導老師），不得跨校組隊。
- 二、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候補人員資格同第一點所述，須為該校在學學生。

肆、比賽規則：

- 一、演出形式須符合本比賽之宗旨，以樂旗隊形式呈現。
- 二、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團隊第一位踏進比賽管制區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含參賽及隨行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比賽管制區時結束計時。評審評分以表演開始前指揮敬禮至表演結束後指揮敬禮之區間計分。
- 三、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 四、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明火、煙霧及易燃物等相關危險物品，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 五、**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 六、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樂譜一律採

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

七、違反參賽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獲頒獎者，則取消其名次並追回獎勵（含獎狀、獎牌、獎盃及獎金）、參賽證明及交通補助。

八、連續兩年取得全場最高分者，協會將於第三年邀請該隊伍成為大獎賽之特別演出嘉賓。

伍、比賽辦法：

一、報名相關規定：

1. 本比賽採 Email 報名，直至提供資料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整後，方完成報名手續。協會方將以 Email 回信通知隊伍已完成報名。
2. 本比賽參賽隊伍數量上限原則上為六支隊伍，錄取資格以完成報名手續之順序決定。
3. 匯款資訊：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城中分行

帳號：(012) 82110000180660

戶名：台灣行進與表演藝術協會黃源傑

二、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12 日

三、比賽地點：苗栗縣巨蛋體育館（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

四、比賽場域尺寸：最大範圍為長 45 碼、深 40 碼，考量表演者與牆面距離造成之音響效果及俯視可及範圍，協會會提供地面標線的範圍為長 40 碼、深 30 碼。

五、評計方式：

本比賽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40%）、音樂（佔30%）、視覺（佔30%），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評語採錄音方式紀錄，賽後提供各隊評審之錄音。各隊伍比賽成績將於比賽官方社群公布。

六、評等標準：

1. 傑出金牌獎：平均分數於 95.0 分至 100.0 分之區間者。
2. 金牌獎：平均分數於 90.0 分以上未滿 95.0 分者。
3. 銀牌獎：平均分數於 85.0 分以上未滿 90.0 分者。
4. 銅牌獎：平均分數於 80.0 分以上未滿 85.0 分者。
5. 優等獎：平均分數低於 80.0 分者。
6. 評審團特別獎：由評審團共同討論決議一名受獎單位，旨在彰顯表演中不受框架拘束的獨特價值，其不以本比賽評計方式之分數、年齡或性別為限制，開放評審以更自由的視角，去發掘那些展現創新精神與真摯情感的時刻。

七、獎勵辦法：

1. 依等第頒發獎狀及獎金。（金牌獎以上：新台幣三萬元整；銀牌獎：新台幣兩萬元整；銅牌獎：新台幣一萬元整）
2. 獲得全場最高分者發給獎盃及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3. 評審團特別獎發給獎牌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
4. 所有參賽選手均發給參賽證明。
5. 各團隊均發給交通補助。

八、附則：

一、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1. 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官方社群公布之最新消息。
2. 報到：
 - I. 報到時間依賽前發布給各隊之賽前須知為準，若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II. 報到後各參賽者可於會場看台區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 III. 報到時將發予參賽人員入場手環及隨行人員工作證，進出比賽管制區憑參賽手環或工作證，並列入比賽計時評分規定。（請參閱前述第肆點比賽規則之第二條規定）
3. 大會僅提供指揮臺（報名完成後會與各隊聯繫），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4. 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5.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6. 為免影響秩序，比賽場地之管制區域為憑證入場，緊急及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7. 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區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
8. 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除大會提供彩排時間外，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至指定區域。
9. 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建議各校給予必要之保險。

二、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大會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官方社群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三、觀眾席之管理：本比賽開放一般民眾參與。

四、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賽事監督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